证券代码: 832738 证券简称: 天润基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北
	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	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
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整体变更设立。	 关性规范文件 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
	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1101087848301758。
-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_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 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 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 发后的产品: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 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 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 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 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 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 数据中心除外);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 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 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四人//// 四人//////					
序号	发处名	认 股 (股)	持 股 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唐晓波	200	20	净资产 折股	2015 年 2 月 5
2	杨晓风	100	10	净资产 折股	2015 年 2 月 5
3	李海	60	6	净资产 折股	2015 年 2 月 5
4	俞海 清	520	52	净资产 折股	2015 年 2 月 5
5	北京天涧泉	120	12	净资产	2015 年 2 月 5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 人姓 名	认购 股份 (万 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	出资时间
1	唐晓波	200	20	净资 产折 股	2015年2月5日
2	杨晓风	100	10	净资 产折 股	2015年2月5日
3	李海	60	6	净资 产折 股	2015年2月5日
4	俞海 清	520	52	净资 产折 股	2015年2月5日
5	北天创投管咨中(限伙京润赢资理询心有合)	120	12	净资产股	2015年2月5日
é	计	1000	100	_	_

管理				
咨询				
中心				
(有				
限合				
伙)				
合计	1000	100	_	_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03,0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603,07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监 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均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

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本条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 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 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前十五日期算, 直至公告日日 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 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 承担同种义务。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板挂牌、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等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索取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复制、**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得退股: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人的利益;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删掉。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拟以收购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或者持股 5%以上的 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必须提前六十日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收购或增持计划。

本条删掉。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转移、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 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条删除。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 金、资产和资源。

第四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转移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条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 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北 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 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 限于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 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 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产,原则上应当 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或关联方拒不偿 还,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 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 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本条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

本条删除。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外担保的相	
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本条删除。
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	
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	本条删除。
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	
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	
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	本条删除。
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	
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	
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	
偿损失。当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	
告 。	
_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 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 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

交易,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六)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后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 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_

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财务资助,可以免于按 照前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 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 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 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 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 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 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会议室。经董事会同意并事先通 知,股东大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 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 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 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董事会同意并事先通知,股东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对于董事 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在保障股东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 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条删除。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本条删除。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司 此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通知 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 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股东名册所确认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 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条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条删除。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聘请)**将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 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 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方时,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 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 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 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 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某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如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相待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 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 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含职** 工**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 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 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七)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关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 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密义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发生本条例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应当先 由董事会审查其任职资格,再由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任董事、监事的议 案。董事会有权要求股东提供董事、监 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文 件。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本条例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应当在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并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候补。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 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有关保密及竞 业限制的内容,公司与相关人员另行约 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有关保密及竞 业限制的内容,公司与相关人员另行约 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董事。董事 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

本条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2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收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 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 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2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 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审批。

-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2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 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 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不足百分之二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 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 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会会议;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督促、检查董事 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九) 提名总经理:
-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督促、检查董事 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总经理;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 长、经理、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 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董事会部分职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 权: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2、管理公 司的信息披露事项;3、决定公司内部管 理机构的设置;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 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 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 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以现场、 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传真或 其他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 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 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

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导致公司 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 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两个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导致公司未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 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监事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并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候补。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监事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当在两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候补。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以上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条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出具季度 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 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 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审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式发出:	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 传真或电子邮件 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	议通知,以 公告 进行。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	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 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	知,以 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 等方
邮件等方式进行。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
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
的,自发出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	告日期为送达日期。
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	
发出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_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
	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_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
	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
	半年度报告。
_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
	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
	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
	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关信息

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 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响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_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积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
	得分配利润。
_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续存。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 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公司应制定《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 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 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 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

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 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 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 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 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 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 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现场参观。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 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 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

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公司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现场参观: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 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 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吸收投资事项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

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 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 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 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 行处罚。 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吸收投资事项相 关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 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并进行处罚。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所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法律、行政法规"修订为"法律法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

	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修订为"财务负责人"。
_	原"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修订为"第十
	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